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

98年3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點 光電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升整體教學及研究品質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點 本系自我評鑑籌備作業，由系主任召集成立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，規劃實施本系自我評鑑事宜，擬定績效指標、填寫評鑑報告、安排實地訪評，以及辦理其他自我評鑑相關事項。
- 第三點 本系每5年應定期實施自我評鑑2次。
- 第四點 本系依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第四條規定成立評鑑委員會。
- 系評鑑委員由系主任提名相關領域學者專家3至7人，送請校評鑑委員會同意後，簽請校長聘之。任期至自我評鑑結束後為止。
- 第五點 本系評鑑之作業程序如下：
- 一、填寫教育部規定之「教學單位評鑑表」，於受評鑑當年度4月底完成「自我評鑑」書面報告部份。
 - 二、評鑑委員實地評鑑應於評鑑當年度6月底完成。
 - 三、應就自我評鑑結果於當年度7月中旬提出具體改進措施，送院審議，並於當年度7月底送教務處備查。
- 前項所列時程原則，依教務處規劃時程予以調整。
- 第六點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、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資學院自我評鑑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七點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